

103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抽查計畫報告

「石岡壩水質水量保護區」

受查核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臺中市石岡區公所

經濟部水利署

103 年 4 月 15 日

103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抽查計畫報告

「石岡壩水質水量保護區」

壹、查核時間：103 年 4 月 15 日

貳、查核地點：臺中市石岡區公所

參、查核人員：如簽到單

肆、查核內容：臺中市政府/臺中市石岡區公所 石岡壩水質水量保護區 102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成果

伍、查核缺失：

（一）臺中市政府：無

（二）石岡區公所：

- 1.第 1 款第 2 項「石岡區保護區內路面駁坎改善工程」，請移列至第 8 款。
- 2.第 1 款第 3 項「石岡區保護區內排水溝、護岸、休閒設施等改善工程」，請列出萬安里施作地點。
- 3.「石岡公所辦公廳舍廁所節水改善工程」係依自來水法第 12-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，後續請配合改列為水資源保育計畫。
- 4.第 7 款第 4 項進用之臨時人員，係辦理公共區域環境綠美化及協助辦理巡查作業，請依該工作主要性質或支出比例移列至第 1 款或第 8 款。
- 5.購置巡查作業相關用品並未執行，推算簿實支金額誤植為 20,000 元。

陸、建議事項：

（一）臺中市政府：可用經費 2,760,000 元，執行經費 732,532 元，執行率 26.54%，執行率過低。

（二）石岡區公所：

- 1.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經費分攤等記載清楚，額外收入經費詳列刨除瀝青料折價、逾期違約金等收入，帳冊與核銷憑證等資料完整，值得肯定。

2.可用經費 16,590,166 元，執行經費 13,041,737 元，執行率 78.61%，請再加強。